

105 年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培訓班

(主管機關全銜) 課程需求調查表

一、簡任人員班及科長級人員班課程模組調查表

104 年課程模組	各機關意見	修正、新增或刪除 模組之理由
1. 創新科技政策 2. 科技治理與管理 3. 智財產業化 4. 創新能力培育與管理 5. 科技應用促進虛實經濟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課程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新增課程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刪除課程模組：	修正理由： 新增理由： 刪除理由：

二、簡任人員班課程模組之課程名稱及內容調查表

課程模組	建議課程名稱	建議課程內容	備註
1. 創新科技政策			
2. 科技治理與管理			
3. 智財產業化			
4. 創新能力培育與管理			

5.科技應用促進虛實經濟發展			
6.(建議修正課程模組)			
7.(建議新增課程模組)			

(表格不夠請自行延伸)

三、科長級人員班課程模組之課程名稱及內容調查表

課程模組	建議課程名稱	建議課程內容	備註
1.創新科技政策			
2.科技治理與管理			
3.智財產業化			
4.創新能力培育與管理			
5.科技應用促進虛實經濟發展			
6.(建議修正課程模組)			
7.(建議新增課程模組)			

(表格不夠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

1. 為期深化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培育，105 年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培訓班開設簡任人員班及科長級人員班。
2. 簡任人員班及科長級人員班課程模組調查表：依本總處「104 年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培訓班」包含 5 項課程模組，所稱課程模組，以「創新科技政策」為例，內有「我國科技政策的現況與展望」、「政策的思考脈絡：科技採納與擴散對政策的啟發」及「臺灣高科技產業回顧與前瞻-兼論產業政策的影響」3 門課程(詳如所附 104 年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培訓課程一覽表)。請就 104 年課程模組研提修正、新增或刪除意見，並敘明理由。
3. 簡任人員班及科長級人員班課程模組之課程名稱及內容調查表：請就 104 年(含修正或新增)課程模組，研提建議之各班別課程名稱及課程內容。
4. 本表請於本(105)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前加蓋機關章戳傳真及電子郵件回復本總處(免備文，傳真號碼：02-23979746，[電子檔併傳](mailto:fina@dgpa.gov.tw) fina@dgpa.gov.tw 信箱)，如有疑義，請電洽江科員直直，電話：02-23979298 分機 522。